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子萱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05
電子信箱：nancy2526416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40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（0240540_實施辦法.pdf、0240540_課程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修正後「115年全國地板滾球B級裁判研習會實施辦法」及課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以本函附件內容為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8月4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39908號函續辦（諒達）。

二、檢附該會修正後之「115年全國地板滾球B級裁判研習會實施辦法（研習簡章）」及課程表各1份，請以本函所附文件內容為準。

三、原函其餘內容未修正事項，仍依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39908號函辦理。

四、造成貴單位作業不便，敬請見諒。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宜，請逕洽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（02-2892-6222）。

正本：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、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基隆市身心障礙運動推廣協會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07 11:38:58